

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0月16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0月26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
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28号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朱国良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6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6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大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大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,448,000.00 元用于购买新设备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由朱国良、王海英、柏琦和朱国武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大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,448,000.00 元，由朱国良、王海英、柏琦和朱国武提供担保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审议事项因朱国良、王海英、柏琦为关联方，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〉、〈机器设备抵押合同〉和〈保证金质押合同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大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签署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，以公司固定资产向大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。

公司拟与大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签署《机器设备抵押合同》，以公司机器设备向大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。

公司拟与大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签署《保证金质押合同》，以保证金形式向大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10月26日